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126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孙玉孟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511号12幢13层130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汽车旅馆；茶馆；饭店